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齡間聲請給付買賣價金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國外為送達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名下所有之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數筆不動產其中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實際屬聲請人所有，惟聲請人之妹妹即相對人等於其母歿後未配合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予聲請人，嗣該不動產經其他共有人出賣後為兩造等提存價金，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給付系爭不動產等值價金，為此提起聲請調解等語。經查相對人林芳齡業已遷出國外，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件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屬於對國外為送達，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